

#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11 版)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T-5 日) 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相关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中的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 T-9 日) 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9、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配售对象;

(9)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 (2)、(3) 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中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 (9) 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 (主承销商)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分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分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司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2025 年 4 月 21 日 (T-5 日) 中午 12:00 前) 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核查资料的递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请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 (<https://ipo-jxc.swhysc.com>), 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 (如无法下载, 请更新或更换 Chrome 浏览器), 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 (T-5 日) 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 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 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 接收到手机验证码, 并登录成功后, 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 (T-5 日) 中午 12:00 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 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泽润新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 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 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 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 以及联系人姓名, 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 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并点击“保存及

下一步”;

第四步: 阅读电子版《承诺函》, 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 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 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第五步: 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 提交相应的材料 (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营业执照 PDF 或 JPG 盖章版。

(2)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和 PDF 版 (加盖公章)。

(3)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证明材料, 包括: 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如实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 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规模,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 T-9 日) 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 T-9 日) 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 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 T-9 日) 的产品总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2)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 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 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 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情形,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4)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和 PDF 版 (加盖公章)。

(5)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私募理财产品, 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 以上步骤完成后, 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 (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原件。网下投资者需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若不足 1 股, 向上取整)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 (T-5

日) 中午 12:00 之前完成备案, 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安排专人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 (T-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T-5 日) 中午 12:00 期间 (9:00-12:00, 13:00-17:00) 接听咨询电话, 号码为 010-88085779, 010-88085943。

4、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人 (主承销商) 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配售情形的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 或视其为无效报价。

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 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 分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 、分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 一经发现,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 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 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 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 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 以“博入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 其拟申购数量及 (或) 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 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 及 (或) 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 及 (或) 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 (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 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 (T-7 日) 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 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保荐人 (主承销商) 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 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 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2、在询价开始前,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 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 还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 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合规报价内控制度, 妥善留存参与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申报记录等文件和相关信息,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T-5 日) 中午 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

字证书, 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T-4 日) 的 9:30-15:0